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资质申报项目名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具体依据主管部门的变动而进行项目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资质申报项目为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同等的国家级孵化器类资质）

(二) 项目预算：20 万元

(三) 服务主体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大学路 7 号 D 区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

(四) 项目概况：为服务主体提供国家级孵化器项目申报的咨询服务

(五)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约日期起至 2 年完成委托项目。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项目进度及需求，提供资质申报辅导的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子项目内容	子项目要求
1	辅导方案	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各项申报指标为标准，根据研究院入孵和毕业企业现状、孵化场地、投融资、研究院专业服务人员、创业导师等在内的信息进行梳理，提出符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的可行性辅导方案。
2	达成指标	根据辅导方案，协助研究院完成以下指标，以达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各项申报指标要求： (1) 企业知识产权：协助完成国家级孵化器专利指标要求； (2) 科技型企业备案：完成 30%以上入孵企业的科技型企业备案工作；

		<p>(3) 2024 火炬中心年度数据填报工作：根据下年度国家级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p> <p>(4) 从业人员数量：拥有 5 名以上具有从业人员资格证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9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p> <p>(5) 创业导师：协助完成创业导师总指标要求；</p> <p>(6) 为研究院及入驻企业做至少一次的答辩及专家现场核查的线下指导。</p>
3	优化孵化服务体系	根据研究院企业现状，对研究院目前的孵化服务体系提出改进建议，并协助研究院完善孵化服务相关的制度、协议等。
4	优化孵化场地	<p>1.协助研究院打造孵化场地现场的创新创业氛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物理空间的优化，如合理布局规划及对应的标识设计、用于提升孵化氛围的软装设计等。</p> <p>2.协助研究院确定展厅的展示内容和展示形式。</p>
5	申报材料	按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报指标要求，完成符合研究院要求的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认定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以及协助处理递交申报书后的审核修改等各类问题。
6	现场交流指导	在以上各子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提供每个子项目至少一次的研究院场地线下交流指导。
7	填报国家级孵化器数据	提供申报后一年内的数据填报服务，确保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后首次考核合同，争取良好，以及协助处理考核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8	活动组织	协助研究院组织举办不少于 5 场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符合研究院要求的创业导师资源。

9	指标要求	协助研究院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认定,争取达成第一次成功申报的既定目标,报即成功。
10	动态信息	及时传递和解读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认定、评价、资金支持相关的政策动态。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约日期起至2年完成委托项目。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中标人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完成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进度款。

(3)中标人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孵化器项目申报书编写及递交,并通过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进度款。如未完成则不支付剩余当年度合同金额。

(4)中标人协助研究院认定国家级孵化器并完成公示后,并通过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尾款。如未完成则不支付剩余当年度合同金额。

(三) 验收要求

第一阶段: 完成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二阶段: 递交国家级孵化器申报书,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如主管部门未提供相关文件,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认定结果官网公示证明)。

第三阶段：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认定结果官网公示证明。

（四）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进度要求

(1)投标人须结合项目的情况为本项目制定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须综合考虑①项目计划②项目实施。

(2)中标人需按照项目服务期限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安排、进度计划管理、进度保障措施等，并严格按照服务计划进度进行服务交付、成果交付。

（六）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省、市保密法规制度，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进行保密，并保证安全。并且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1)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及其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均归研究院所有。除本合同合作目的外，中标人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

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研究院所有，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研究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中标人在项目结束后，应根据研究院要求向研究院提交所有相关的原始文档和全部项目成果。